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1號

聲請人即債 李右杰

務人

代 理 人 黃勇雄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1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02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03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04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05 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有  
06 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  
07 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  
08 使其權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亦  
09 定有明文。

10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  
11 而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  
12 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於收受本院通知  
13 後，逾本院所定10日期間內未表示意見，依法視為同意。故  
14 本件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共4  
15 名已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共新臺幣(下同)1,449,80  
16 5元，逾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更生  
17 方案已經債權人書面可決，有債權人陳報狀、本院送達證  
18 書、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再觀諸聲請人所  
19 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其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  
20 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月清償21,7  
21 07元，總清償金額共1,562,904元，清償成數為74.59%，於  
22 每月15日清償。又查，上開方案已將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  
23 扣除個人生活費後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且聲請人名下僅  
24 有尚欠高額抵押之汽、機車，縱本件轉為清算程序，亦將認  
25 定無處分實益，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  
26 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27 額，是認上開方案核屬盡力、適當、可行，又無同條例第63  
28 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29 三、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  
30 潤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所負債  
31 務，係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

01 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  
02 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  
03 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使其  
04 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  
05 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  
06 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本條例  
07 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和潤公司與裕融公  
08 司預估動產抵押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又經本院  
09 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  
10 當日尚未塗銷，故認其等迄未實行抵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  
11 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閘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  
12 證。承上，雖和潤公司與裕融公司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13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規定，得以預估行使其擔保權後未能  
14 受清償之債權而行使更生方案表決權，然其預估不足受償  
15 額，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應以附條件方式  
16 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  
17 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74.5  
18 9%）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預估不足額部分，應  
19 暫予保留。

20 四、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  
21 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  
22 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  
23 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8 附表：更生方案

29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	645661	30.81%	6688

臺灣銀行	97673	4.66%	1011
二十一公司	24228	1.16%	252
和潤企業	269892	12.88%	2796
	90000	4.29%	931 (暫保留)
裕融企業	968012	45.2%	10029 (暫保留)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21707
清償成數	74.59%	還款總額	0000000

##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和潤公司與裕融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應待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74.59%)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5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